

中马园审批环〔2025〕1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宏坤新材料粗苯加氢 项目—厂际管道及厂际管廊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宏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宏坤新材料粗苯加氢项目—厂际管道及厂际管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宏坤新材料粗苯加氢项目—厂际管道及厂际管廊项目（项目代码：2405-450704-04-01-364482）属新建，项目位于广西钦州

石化产业园区金谷片区。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包含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化工原料输送管道及配套管廊，其中新建管道 9 条，包含液体输送管道 6 条，气体输送管道 3 条；配套管廊包括建设单位新建一条企业专用管廊，并依托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公共管廊。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26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8%，。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气、焊接补漆废气等污染，应采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堆场加盖、物料覆盖运输、加强机械车辆维修保养、使用环保焊接材料和油漆等措施，确保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清管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管试压或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宏坤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广西恒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设

备。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等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确保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点影响降到最小。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方、废焊条、废保温材料、沉淀池沉渣、废油漆桶及油漆刷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及油漆刷为危险废物，依托宏坤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焊条、废保温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沉淀池沉渣运至钦州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弃土方运至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位置堆放。

5.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会对原地表结构及周边植被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严控施工范围和规范施工活动，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尽快进行生态恢复。经采取以上多种措施后，尽量降低施工期对所在区域内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管道和管廊的建设，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需重点完善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粗苯、苯、低压火炬气、酸性火炬气、火炬凝液、水封罐污水、氢气，风险事故主要为管道破损、泄漏。项目设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集散控制系统，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

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3日印发
